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姜曉雯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23
電子信箱：10075967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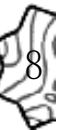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200306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今(112)年度承辦「化粧品製造場所GMP輔導」與「化粧品GMP法規及技術性議題諮詢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112年3月30日中華藥協字第11200300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單位承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辦「112年度『推動化粧品製造場所符合GMP之研究』」，辦理「化粧品製造場所GMP輔導」及「化粧品GMP法規及技術性議題諮詢」，由專家提供輔導諮詢建議，協助業者瞭解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與實務應用，爰轉請貴公司（廠）踴躍申請。
- 三、化粧品製造場所GMP輔導：
 - (一)輔導對象：國內化粧品製造場所。
 - (二)輔導名額：25場次（經書面資料審核，名單由TFDA最終遴選決定）。
 - (三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額滿為止。
 - (四)申請辦法：填寫申請表並連同檢附文件，以電子郵件寄



送電子檔至該會信箱(contact@tgpa.org.tw)。

四、化粧品GMP法規及技術性議題諮詢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國內化粧品製造業者。

(二)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(四)截止。

(三)申請辦法：填寫諮詢紀錄表，以電子郵件寄送電子檔至該會信箱(contact@tgpa.org.tw)。

五、活動相關資訊可至該會官網「化粧品GMP專區」下載

(<http://www.tgpa.org.tw>)，如有相關問題可致電(02-25314389)洽詢。

六、副本抄送相關公(工)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